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2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升达集团	是	184,438,82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96.7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升达集团	是	5,500,000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36	2.8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江昌政	是	28,676,70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100.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沟通,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与核查。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相关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升达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84,438,8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6.76%,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江昌政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8,67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8,676,7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无直接影响。若所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18年11月21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业务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059(A类),006060(C类)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开放后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60(C类)	

特别提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7日为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网址:fund.jd.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8.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8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11-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10-22至2018-11-19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8年11月2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1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定开债券A	兴业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6	0025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8	1.1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313,787.92	1,537.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262,757.59	307.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	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8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与2018年1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8—02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17,077,6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所持(代表)股份103,625,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68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代表)股份22,332,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4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所持(代表)股份81,29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38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8,642,608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00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1%;反对1,619,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7,0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614%;反对1,619,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3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990,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7%;反对1,634,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7,0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878%;反对1,634,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常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8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进行修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9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 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380,396,8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222%。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359,829,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1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567,4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37%。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65,363,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894%。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4,796,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567,4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0,396,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363,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0,396,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363,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0,396,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363,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股份收购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0,396,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363,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0,396,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363,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律师李艳清、曾彩阳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关联方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大浩博”)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为上海远大浩博向招商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上海远大浩博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11月19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减少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关联方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满足其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为促进其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关联方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持有的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能源”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649.07万元。

2、根据与科技电工签署的《关于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书》,科技电工承诺朝阳新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0万元、1,500.00万元、1,800.00万元。虽然科技电工在《盈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可以较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朝阳新能源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并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3、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与科技电工签署《关于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朝阳新能源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朝阳新能源交易价格为6,649.0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3%。

科技电工实际控制人为康宝华先生,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838543309
6、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电机、风力发电设备、矿用电气设备、防爆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工业风电、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机及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制造、维修、销售;电气转动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源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进出口业务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烟气拖硝治理、除尘土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及产品开发;有形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集团”)持有100%股权。

10、历史沿革:设立于2011年10月17日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分立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由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2013年9月17日,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科技电工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

1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科技电工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电机及少部分变频器业务。

1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科技电工总资产55,015.66万元,净资产17,048.3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11.02万元,净利润-2,972.71万元(合并经审计)。

13、关联关系说明:科技电工实际控制人为康宝华先生,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04月16日
3、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整
5、注册地址:朝阳市高新技术园区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期末(经审计)	2018年1-6月/期末(经审计)	2018年1-9月/期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1.81	16,536.48	17,953.35
负债总额	6,840.26	11,395.16	12,853.76
应收账款	570.68	3,481.52	147.63
所有者权益	5,241.55	5,141.32	5,099.60
营业收入	——	——	3.32
营业利润	-423.91	-75.99	-117.72
净利润	-375.26	-100.23	-1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	303.60	-0.67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审字[2018]10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主要业务:主要研发、制造、销售风电发电设备、风电发电设备的关键部件,主要部件的生产制造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其它部件在市场上采购,公司负责按照设计好的要求进行组装。

11、经营模式:EPC工程总承包模式。

12、行业市场分析:风力发电是目前可再生能源各种技术中发展最快、技术最为成熟、最具大规模开发和商业化前景的产业,是最有可能成为主流电源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其所具有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不污染环境、不破坏生态的特点决定了在保证未来人类社会永续发展中必然扮演重要角色。积极促进风电的开发利用,是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缓解能源利用造成的环境污染,促进能源与经济、能源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的选择,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13、国际风电市场分析

1)国际风电市场发展状况

全球风电发展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随着全球不可再生资源的逐渐枯竭,同时受石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许多国家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制定了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法规和政策,使可再生能源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逐渐扩大,成为促进能源多样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源。

风电包括离网运行的小型风力发电机组和大型并网风力发电机组,技术已基本成熟。近年来,并网风电机组的单机容量不断增大,最近5年来平均年增长率达30%。随着风电的技术进步和应用规模的扩大,风电成本持续下降,经济性与常规能源已十分接近。

2)国际风电市场新的发展趋势

全球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出现新的发展趋势。首先,风电机组单机容量持续增大,安装大容量机组能够降低风电场运行维护成本,降低整个风力发电成本,从而提高风电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日趋成熟,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朝着提高单机容量,减轻单位KW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

其次,变桨距功率可调节型机组发展迅速。由于变桨距功率调节方式具有载荷控制平稳、安全、高效等优点,近年来在风电机组特别是大型风电机组上得到了广泛应用。

第三,变速恒频技术得到快速推广。随着风电技术以及电力电子技术的进步,大多风电机组开发制造厂商开始使用变速恒频技术,并结合变桨距技术的应用,开发出了变桨变速风电机组,并在市场上快速推广和应用。

第四,无齿轮箱风电机组的市场份额迅速扩大。无齿轮箱的直驱方式能有效减少由于齿轮箱问题而造成的机组故障,可有效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寿命,可大大减少维护成本,受到了市场的推崇。

第五,全功率变流技术兴起。近年来,欧洲ENERCON、WINWIND等公司都发展和应用了全功率变流的并网技术,使风轮和发电机的调速范围可从0到150%的额定转速,提高了风能的利用范围,改善了向电网供电的电能质量。全功率变流技术成为今后大型风电场建设的一种新模式。

14、国内风电市场分析

国际原油价格逐年高位运行,从而引发各国对能源问题的广泛关注,纷纷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能源的供应。面对可能的能源危机,对能源的争夺,将是未来全球冲突的主要原因。解决能源危机的办法,一是提高燃烧效率以减少资源消耗,实现清洁煤燃烧以减少污染;二是开发新能源,积极利用再生能源;三是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最大限度地实现节能。

中国幅员辽阔,陆疆总长达2万多公里,还有18000多公里的海岸线,边缘海中有岛屿5000多个,风能资源丰富,居全世界首位,仅陆地可开发的装机容量就达2.5亿KW,且商业化、规模化的潜力很大。中国现有风电场场址的年平均风速均达到 6米/秒以上。

世界能源危机为风电发展提供了机遇,但由于起步较晚,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阻碍风电行业的发展。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比较迅速,但与国际风电行业的发展水平还有很大差距,国内的风电发动设备主要依靠进口,对外依赖性强,虽然风电成本已下降很多,但相比火电成本的优势在短期内并不会明显突出,风电行业的发展还有很多的阻碍因素。正是风电行业投资的高风险,必然为风电行业发展带来高收益,不论是风电产业的经济效益、对社会的效益,还是我国目前奉行的可持续发展和节约战略,这些都为发电行业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

由此可见,制造各种类型的风电机组,形成与风电场建设同步的,相适应的生产能力,是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是发展壮大我国风电市场的迫切需要。

15、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出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出让方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81号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收购以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收购朝阳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649.07万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81号,本次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朝阳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6,649.07万元,评估增值1,507.75万元,增值率29.33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科技电工签署的《关于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甲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3、丙方: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649.07万元。

5、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的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书面指定的账户支付。

6、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